

北京市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》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3/2021_2022__E5_8C_97_E4_BA_AC_E5_B8_82_E5_c80_303856.htm 北京市实施《中华

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》办法【文号】市政府令[2007]192号 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，结合本市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在本市范围内，车辆、船舶(以下简称车船)的所有人或者治理人为车船税的纳税人，应当依照《条例》和本办法的规定缴纳车船税。本办法所称车船，是指依法应当在本市车船治理部门登记的车船。 第三条 本市车船的适用税额，依照

本办法所附《北京市车船税税目税额表》执行。 第四条 本市城市、农村公共交通工具暂免征收车船税。 第五条 车船税纳税地点与申报纳税期限由市财政局和市地方税务局确定。

第六条 车船治理部门应当及时向地方税务机关提供车船治理信息，协助地方税务机关加强对车船税的征收治理。 第七条

车船税的征收治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和《条例》及其“实施细则”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执行。 第八条

2007纳税年度起，车船税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计算缴纳。 第九条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1986年12月27日市人民政府京政发165号文件发布，1991年3月25日市人民政府第6号令第一次修改，2004年3月25日市人民政府第146号令第二次修改的《北京市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使用税暂行条例 的细则

》同时废止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